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DEHENG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90157-1 号

致：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狐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灵狐科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灵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灵狐科技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灵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灵狐科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网址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9/2019-04-25/1556182140_178632.pdf）。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200,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金羽中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

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人员及会议召集资格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十一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同意【19, 200, 5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2018 年经营决算情况>议案》，同意【19, 200, 5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同意【19, 200, 5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19, 200, 5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2019 年高管薪酬方案>议案》，本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会的关联方股东金羽中、宿迁灵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捷、吴晓斐、张林、北京百信瑞达商贸有限公司、徐衍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12, 738, 950 股】，同意【6, 461, 5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同意【19, 200, 5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同意【19, 200, 519】股，占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同意【19,200,5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19,200,5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议案》，同意【19,200,5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19,200,5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高瞻
高瞻

承办律师: 苗祯
苗祯

2019 年 5 月 24 日